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城市基礎設施集團有限公司

## China City Infrastructure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9)

### 內幕消息

中國城市基礎設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發出本公告。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接獲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水務」)，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通知，其已與一名買方(「買方」)簽定有條件售賣及購買(「可能轉讓」)中國水務及其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總數592,932,500普通股(股本每股\$0.10港元)(「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29.0%，之買賣協議(「協議」)。受限於協議條件已獲得達成，此可能轉讓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日或之後完成。

就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並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方(上市規則之定義)。

本公司並不預期該可能轉讓會對本集團的業務有任何重大的影響。除上述披露外，於本公告日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通知股份的其他主要變動。

本公告乃承董事會之命而作出。董事會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之準確性負責。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小心謹慎。

承董事會命  
中國城市基礎設施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文霞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文霞女士(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及任前先生；非執行董事段傳良先生(主席)及周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博曉先生、黃志明先生及王堅先生。